

六、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2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金港大道西2999号。项目性质为扩建。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产500万米多尼尔面料。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创建于1994年,是一家专门从事清洁家居用品、特种螺旋地毯、珊瑚绒、法兰绒毛毯等一系列的产品生产的企业。以其精湛的工艺立足于市场,不懈追求高品质生产,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售后服务,深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目前企业现有两个生产厂区,老厂区位于金东经济开发区A区金港大道东1858号,新厂区位于金义都市新区金港大道西2999号。

老厂区:《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只)清洁家居用品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2月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审批(金东环建[2007]14号);并于2011年1月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金东环验[2011]1号）。老厂区具有年产1亿件（只）清洁家居用品的生产规模。

新厂区：《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0吨特种螺旋地毯及清洁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2月通过金华市环保局审批（金环建[2014]10号）；并于2019年3月完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50万条珊瑚绒、法兰绒毛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于2020年6月完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厂区全厂具有年产15000吨特种螺旋地毯及清洁制品、年产1250万条珊瑚绒、法兰绒毛毯的生产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经企业研究决定在现有新厂区内新增节能环保的常温常压水洗机、剑杆织机等设备，采用定型、水洗、数码印花等先进工艺，实施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2021年6月1日，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准予“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703-07-02-435419。

2022年6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金[2022]13号文对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

2023年3月企业对排污登记进行变更，许可证编号：91330703716166161M002W。

项目实际已建成年产500万米多尼尔面料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设施并投入试生产，织造工序暂未建设，起毛机、常温常压水洗机、导带式数码直喷印花机、绗缝机等设备部分建设，实际产能较环评减小，本次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2台定型机、2台起毛机、3台水洗机、1台导带式数码直喷印花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2023年8月竣工并调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9.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500万米多尼尔面料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规模：本次为先行验收，环评中共9台水洗机，实际建设3台水洗机，实际水洗规模较环评减少。

建设地点（包括总平面布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为了首先满足工艺要求，满足消防、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力求做到总平面功能区划块分明确，工艺、物流线路合理，减少工艺过程及不必要的迂回往返，并方便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实际2#厂房为印花车间，3#厂房为拉毛车间，数码印花、拉毛工序车间位置较环评有所调整，但局部调整均在厂区范围内，因此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织造工艺暂未建设，其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1、项目织布工序暂未建设，故无织布废气产生。

2、环评中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为“热交换+水喷淋除尘+静电除油烟”，实际为“缓冲室+水喷淋塔+水汽过滤室+高压静电除油+脱白室”，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3、环评中数码印花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实际为“喷淋塔+水式过滤器+高压静电”，本项目使用的直喷墨水为水性颜料墨水，因此实际废气处理工艺能满足废气处理需求。

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定型废气净化喷淋水、水洗废水、车间卫生拖地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内金华市中柔漂染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35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定型废气净化喷淋水、水洗废水、车间卫生拖地水收集后经厂区内金华市中柔漂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为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拉毛废气。项目织布工序暂未建设，故无织布废气产生。

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缓冲室+水喷淋塔+水汽过滤室+高压静电除尘+脱白室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水式过滤器+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共有 2 台拉毛机，拉毛机自带除尘装置，拉毛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起毛机、水洗机、数码印花机，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纤维尘、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直喷墨水、废油、生活垃圾。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处理施工工艺变更，实际不使用活性炭吸附箱，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编号：浙小微收集第 00059 号)；废直喷墨水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纤维尘、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9# 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25m²，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暂存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其他环境风险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应急物资采购组和各个现场应急救援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企业已与厂区内金华市中柔漂染有限公司协同做好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厂区内金华市中柔漂染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703-2023-034-L。

厂区内已建设500m³的事故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保持空置，与13330m³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组合使用能满足消防及突发事故下生产废水、突发事故下进入雨水系统废水、污水站短期超标废水储存的容积要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

厂区内金华市中柔漂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标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其他设施

①企业已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废水均采用管道输送，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②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位于9#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25m²，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占地面积约30m²，暂存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企业厂区绿化较好，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普检测（2023-12）第J234989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6日~27日），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

为 90.8%~93.8%，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95.7%、化学需氧量 95.4%~97.3%、总氮 83.6%~94.8%、总磷 83.6%~87.8%、悬浮物 88.5%~88.7%、氨氮 78.6%~98.2%、石油类 97.2%~97.3%，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5.7%~97.3%，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8.3~8.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mg/L、化学需氧量 105mg/L、总氮 5.98mg/L、总磷 0.48mg/L、悬浮物 20mg/L、氨氮 3.41mg/L、色度 40 倍，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

项目新鲜水取水量 0.49 吨/百米产品，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相关限值要求的 40%控制要求；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 18.4m³/吨产品，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30%控制要求；水重复利用率 40.2%，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40%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1mg/m³、油雾排放浓度 1.0mg/m³，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5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烟气黑度（林

格曼级) <1 级,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日, 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1mg/m³,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控制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6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0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4 (无量纲),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日, 定型车间及数码印花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90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定型车间外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335mg/m³,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 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7~61dB(A)、夜间噪声为 50~5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纤维尘、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直喷墨水、废油、生活垃圾。项目数码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变更, 实际不使用活性炭吸附箱, 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委、废直喷墨水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编号: 浙小微收集第 00059 号); 边角料、收集纤维尘、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位于9#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25m²，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占地面积约30m²，暂存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2.595吨、氨氮0.025吨、二氧化硫0.112吨、氮氧化物1.046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油雾计）0.465吨、烟粉尘0.731吨，均符合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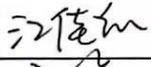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 企业应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 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0 万元的 9.09%。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其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与监测，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组织召开“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和保养台帐、固废处理台帐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应急物资采购组和各个现场应急救援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厂区内金华市中柔漂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703-2023-034-L。

厂区内已建设 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保持空置，与 13330m³ 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组合使用能满足消防及突发事故下生产废水、突发事故下进入雨水系统废水、污水站短期超标废水储存的容积要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

厂区内金华市中柔漂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标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其他设施

①企业已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废水均采用管道输送，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②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9# 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25m²，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暂存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企业厂区绿化较好，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企业应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规范危

废仓库的建设，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1、验收监测单位已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我公司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我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等等证后管理工作。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多尼尔面料生产线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